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2LC－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為土地平整和 基礎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72LC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95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解釋文件第 9 段所載的預計囚犯人數是如何計算得出，並詳細說明有關計算方法；
- (b) 確定／解釋目前計劃委聘顧問進行的擬議工作或其中部分，可否由政府部門進行；以及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可否分階段進行，以便當局可根據首階段的研究結果檢討是否需要進行餘下階段的工作；
- (c) 說明由擬建綜合監獄押送候審的還押犯到市區法院所需的費用；以及
- (d) 說明在擬建綜合監獄啓用後，把現有懲教設施所佔用的土地改作其他發展用途預期可得的經濟收益。

政府的回應

預計囚犯人數

2. 預計囚犯人數是根據既定方法推算。我們曾在 1997 年 12 月向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推算方法。囚犯人數的基本計算方法如下－

某年囚犯的推算人數
= 前一年年底的囚犯人數
加上 該年收納囚犯的推算人數
減去 該年釋放囚犯的推算人數，

我們在推算收納和釋放囚犯的人數時，是以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推算的拘捕／檢控數字，以及推算的囚禁刑期為根據，並考慮到犯罪率、破案率、判刑模式和整體人口增長等有關因素。

—— 推算結果載於附件 1。

調配內部人員進行研究和勘測工作

3. 委聘顧問進行基本工程項目須依循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一般來說，倡議外判工作的部門須先行了解內部的情況，確定部門目前的人手或內部人員具備的專門知識不足以應付有關工作後，才可建議委聘顧問或外判工程。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這項撥款建議的 PWSC(2002-03)95 號文件前，已完成上述程序。有關的評估細節載於下文第 4 至 6 段。

4. 擬議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地勘測工作，預計費用分別為 2,000 萬元和 2,300 萬元(均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在用以進行可行性研究的 2,000 萬元顧問費中，620 萬元會用於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由於環境保護署署長為研究報告的批核人員，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我們認為環境保護署不宜參與有關評估研究。

5. 可行性研究餘下的 1,380 萬元顧問費會用於多個互相關連的研究項目，這些項目涉及逾十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疇。一般而言，由顧問進行涉及多個範疇的研究會較具效率。然而，鑑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外判問題表示關注，我們再行與有關部門磋商，並要求他們再次檢討內部情況，以研究部門可否調撥資源進行全部或部分研究項目。這些部門確定，現時的內部人員均要執行本身的主要職務，以維持部門的日常運作和服務，實在無法騰出人手進行這類大規模的可行性研究。

6. 至於初步工地勘測工作，則會由承辦商進行，並由土木工程署人員監管。政府並沒有進行有關勘測工作所需的機械、設備和人手。

分階段進行可行性研究

7. 可行性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作包括為計劃的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工程、交通與運輸、規劃與土地用途、工程費用各方面的初步評估，並制定一個可取的方案。我們會待第一階段研究得出結果後，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即就選取的方案進行詳細評估和初步設計。在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期間，我們會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關注擬議計劃的人士。我們在展開第二階段研究前，會把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以徵詢其意見。接着，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和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研究。顧問合約的條款會訂明，兩個階段研究的顧問費獨立計算，顧問更必須在接到政府的指示後，才可進行第二階段研究。

還押犯的押送費用

8. 目前，本港有四間收押所，分別是荔枝角收押所(收押成年男還押犯)、壁屋懲教所(收押年輕男還押犯)、大欖女懲教所(收押成年女還押犯)和大潭峽懲教所(收押年輕女還押犯)。在每個工作天，這四間收押所的還押犯都會由押解人員根據法院排期，押送到本港各法院應訊，通常他們會即日押回收押所。還押犯一經定罪，即成為囚犯。他們會先由法院押返收押所分類，然後再押送到懲教院所服刑。現時還押犯的押送費用包括下述兩方面的開支－

(a) 使用車輛押送還押犯往返法院和收押所；以及

(b) 在還押犯定罪和分類後，使用車輛(在有需要時，也會使用船隻)把他們由收押所押送到懲教院所服刑。

9. 根據建議的中型綜合監獄發展計劃，上述四間收押所將由喜靈洲的收押綜合大樓所取代。在押送還押犯往返法院方面，據我們初步評估所得，兼用海陸交通(提供適當的上岸點)應該最符合成本效益。由於

還押犯集中收押，故再無須以不同的車輛、船隻和職員分別押送還押犯。在押送還押犯方面共用資源，預計可達到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至於押送囚犯到懲教院所服刑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擬建中型綜合監獄落成後，約 80% 的囚犯會押送到喜靈洲或大嶼山的懲教院所服刑。屆時，押送路程會比現時大為縮短，因此可以大幅節省押送開支。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會審研押送還押犯／囚犯往返擬建綜合監獄的運作模式(例如接駁碼頭的地點、押送路線、押解及支援組和運輸組資源的調配)。待研究得出結果後，我們便可更準確地評估所需的押送費用。

10. 不過，為了說明所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嘗試粗略計算把還押犯由現時的收押所押送到港島的高等法院／區域法院所需的費用，以及把他們由擬建喜靈洲綜合監獄押送到該等法院所需的費用(在計算時，我們作出多項假設，例如接駁碼頭設於中區)。得出的數字僅供委員作參考之用。根據計算所得，現時每名還押犯每程所需的押送費用平均約 190 元，而在假設的押送情況下，每名還押犯每程平均只需約一半的押送費用。另一方面，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把囚犯由喜靈洲的收押所押送到懲教院所服刑所需的押送費用將會大為減省。計及這兩方面可節省的费用，押送喜靈洲還押犯的總開支應可大幅縮減。

經濟收益

11. 正如 PWSC(2002-03)95 號文件附件 2 所載，擬建綜合監獄啓用後，下列懲教院所將會騰出－

香港

赤柱監獄
白沙灣懲教所
東頭懲教所
域多利監獄
大潭峽懲教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
馬坑監獄

九龍

荔枝角收押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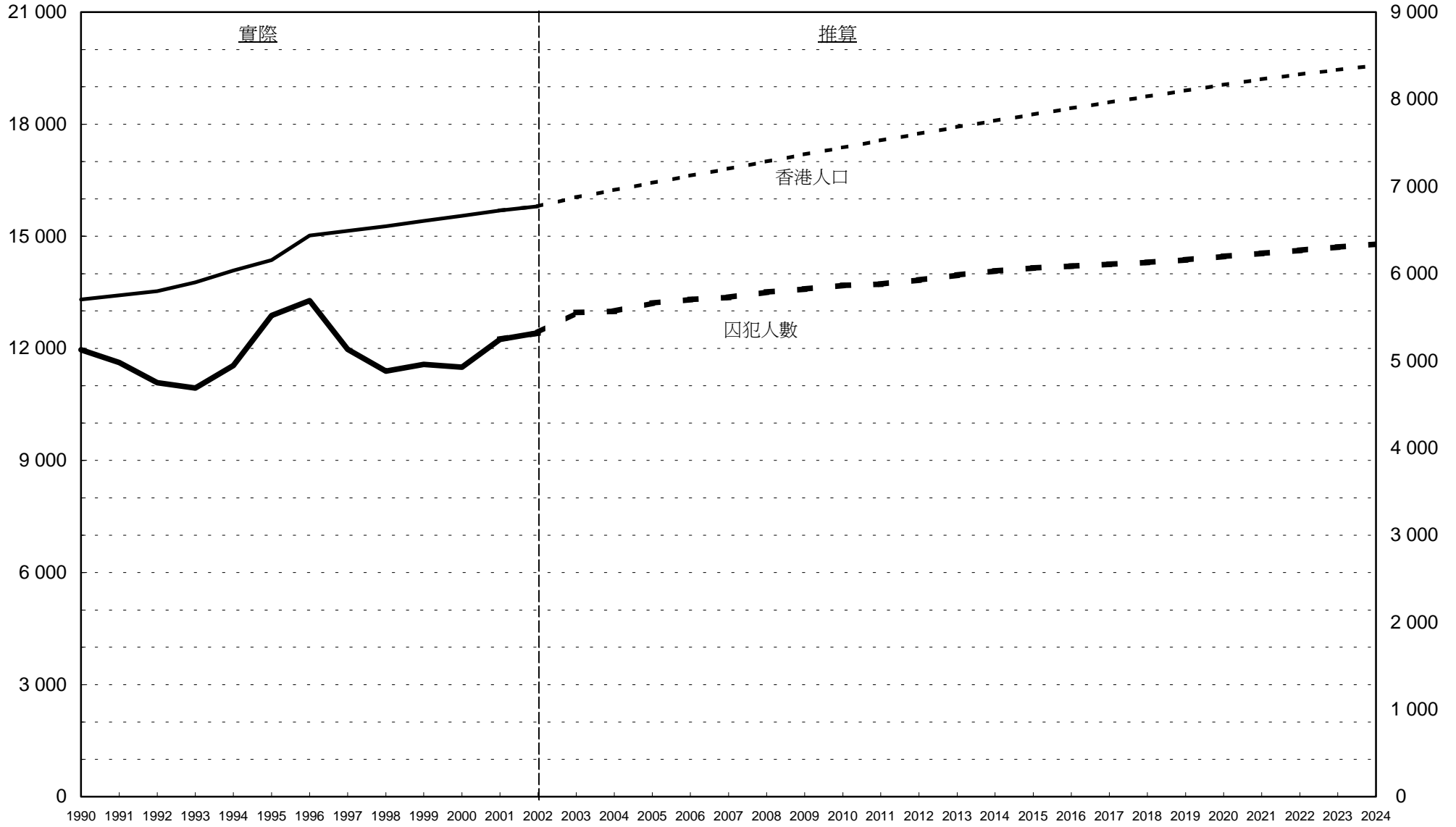
12. 把上述懲教設施所佔用的土地改作其他發展用途預期可得的經濟收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土地的用途和發展密度，以及為使土地能夠作有關用途而關設的配套設施所需的開支。就議員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會議上的有關提問，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26 日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的覆函中(副本見附件 2)指出，我們會把騰出的土地作其他用途或重新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至於這些土地在騰空後作哪些用途，我們目前並未有既定計劃。待擬議喜靈洲綜合監獄發展計劃進一步落實時，當局(包括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會在適當時間進行研究和檢討，以決定有關土地可另作何種用途。

保安局
2003 年 5 月

2003-2024 年囚犯人數推算數字

囚犯人數

香港人口
(千名)



本函檔號：SBCR 2/1916/9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會議

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第 22 段，特此提供所需補充資料。

倘若可行性研究¹證實計劃可行，而撥款申請亦獲得批准，我們擬展開喜靈洲綜合監獄計劃，新監獄可望在二〇一三年或之後落成啓用。新的綜合監獄設有名額 7 220 個，投入服務後，可收押香港島及九龍各懲教院所(包括荔枝角收押所以及擬在同一地點²興建的女子監獄³)所有犯人。現時的計劃是在犯人遷入新監獄後，關閉上述所有院所。騰出的建築物及土地將作其他用途或重新發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至於這些建築物及土地在騰空後作哪些用途，我們目前沒有任何既定計劃。待擬議的喜靈洲綜合監獄計劃進一步落實時，當局(包括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當會在適當時間進行研究及檢討，決定可另作何種用途。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¹ 5072LC 號工程計劃：“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為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² 根據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6/11，整幅土地目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³ 3073LC 號工程計劃：“在荔枝角已婚人員宿舍舊址重置域多利監獄”。